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29

投诉人: 洲际酒店集团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

被投诉人: Lan Guo Jing

争议域名 : (1) < ihgpuxi.com> 及(2)< ihghotel-beiche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洲际酒店集团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地址为美国佐治亚州特兰大市拉维尼亚路 3 号。

被投诉人为 Lan Guo Jing, 地址为 Yun Ping Lu 1399Long 26Hao 3Lou Shang Hai Shi。

争议域名为(1)< ihgpuxi.com> 及(2)< ihghotel-beichen.com>,由被投诉人分别通过注册商(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以及(2)GODADDY.COM, LLC 所注册; 注册商地址分别为(1)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以及(2)14455 North Hayden Road, Suite 219, Scottsdale, AZ 85260 US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

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10月17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并于同日向两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1)注册商于2017年10月17日而(2)注册商于2017年10月18日,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两个争议域名分别由有关注册商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分别为有关争议域名持有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10月20日向投诉人用电邮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出有关缺陷为<ihghotel-beichen.com>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是英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因此<ihghotel-beichen.com>的案件程序语言应为英语。而本案另一域名<ihgpxi.co>的案件程序语言为中文,因此,投诉人需要提交以英文及中文一并填写的投诉书。如果投诉人申请而其中一种语言作为此域名争议案的程序语言,并希望此事交由专家组决定,投诉人需要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有关原因。投诉人于2017年10月23日回覆,申请以中文作为域名争议案的语言。理由为根据<ihghotel-beichen.com>域名的WHOIS信息,被投诉人的地址为中国上海,预留的座机号码归属地亦为上海,因此可以推断投诉人可以认知、理解投诉人在本行政程序中提交的以中文为内容的所有材料并以中文进行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投诉人的申请。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10月24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于2017年11月1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11月14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11月22日向候选专家发出候选专家组候通知。翌日,候选专家吴能明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11月23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吴能明为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案件。专家组将于2017年12月7日提交裁决。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12月7日,因应专家组同日电邮的要求,将提交裁决的日期延后到2017年12月14日或之前。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就本案的程序使用的语言,专

家组在考虑投诉人的申请后,并根据《规则》第 11 条给予专家组的权力,指定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1) 投诉人概况

投诉人,洲际酒店集团(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是全球最为知名的国际酒店集团之一,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777 年,作为世界第一大酒店集团,该集团旗下拥有“InterContinental(洲际酒店)”、“CROWNE PLAZA(皇冠假日酒店)”、“HOLIDAY(假日酒店)”等多个知名酒店品牌。

根据美国证券委员会官方网站数据库查询到的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 2014 年年报显示,截止 2014 年年底,投诉人在全球特许经营酒店 4096 家,客房 514984 间;经营 735 家酒店,客房 192121 间;租赁 9 家酒店,客房 3190 间。2014 年集团总收入 240 亿美元,利润 6.51 亿美元。2014 年大中国区总收入 2.42 亿美元,营业利润 8900 万美元。

(2) 投诉人对“IHG”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IHG”是由投诉人英文名称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首字母的组合,是投诉人用在酒店服务上的著名国际品牌,旨在满足高端旅客在传统酒店服务之外的多样化体验需求。为保护其商标权,投诉人在中国及全球众多国家均注册了“IHG”商标,对其拥有商标专用权。其中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IHG

注册号: G915655

类别: 43

指定服务: 饭店服务,汽车旅馆服务,提供住宿;饭店住宿及其他食宿处预订服务;与食宿相关的假日信息及规划服务;酒吧服务,鸡尾酒会及夜总会服务;咖啡

馆服务;与饭店相关的电子信息服务;临时住宿服务;饭店入住及离店结帐服务;餐馆及快餐吧服务;提供食物和饮料备办宴席服务;提供会议、会见及展览设施;与前述相关的顾问及咨询服务

专用期限: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3) 投诉人对“IHG”拥有商号权

“IHG”是投诉人名称的首字母缩写也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对“IHG”还拥有商号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的商号在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都给应予以保护。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民事权益的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

似性;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根据第一个域名的 WHOIS 信息,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而第二个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第一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ihgpuxi”,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极高显著性和显著知名度的注册商标“IHG”,极易被相关公众误认为投诉人的系列商标。这种误认的可能性在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的《商标审查标准》的第三部分第四条第一款加以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事实上,“puxi”正是投诉人旗下“上海浦西洲际酒店”名称中“浦西”的汉语拼音,而且争议域名也正是用来建立假冒“上海浦西洲际酒店”的官方网站,这进一步加深了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第二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ihghotel-beichen”,同样完整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HG”以及不具有显著性的词汇“hotel”,“beichen”,而“hotel”为“酒店、饭店”的意思,正是投诉人的主营业务,“beichen”是投诉人旗下“北京北辰洲际酒店”名称中“北辰”的汉语拼音,并且争议域名正是用来建立假冒“北京北辰洲际酒店”的官方网站。故,这些词汇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反而因为这些词汇与投诉人紧密相关,从而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IHG”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IHG”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IHG”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2 个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IHG”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及商号，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ihgpuxi”及“ihghotel-beichen”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其将投诉人使用多年且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争议域名目前被用来建立假冒网站，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旗下“上海浦西洲际酒店”、“北京北辰洲际酒店”的官方网站。首先，在两个假冒网站首页上的醒目位置均标注了投诉人商标“IHG”及投诉人公司名称



(); 其次，两假冒网站的版式设计及网页内容复制、抄袭、模仿投诉人官网的相关设计及内容；最后，两假冒网站中显示的“上海浦西洲际酒店”、“北京北辰洲际酒店”的酒店名称、和地址与投诉人旗下酒店名称、地址完全一致。

最后，被投诉人惯于将他人知名品牌抢注为域名，建立假冒网站牟取不正当利益。之前投诉人及其旗下的六洲酒店集团就被投诉人抢注的多个域名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取投诉，包括“ihgbeichen.com”，

“crowneplazalidu.com”，专家组均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六洲酒店集团。

以上种种，说明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晓投诉人品牌“IHG”及投诉人旗下的“上海浦西洲际酒店”、“北京北辰洲际酒店”的情况下，蓄意冒充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故意造成服务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3 个条件。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拥有的 IHG 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是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同时，在争议域名在注册时，这些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是具有很高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第一个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为 ihgpuxi。有区别性的部分是 ihgp,它并非一般用字。另外, puxi 是汉语浦西的拼音,并没有区别性。ihgp 部份是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是会使到公众混淆争议域名是与投诉人的商标有所关连。专家组认为第一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第二个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为 ihghotel-beichen。有区别性的部份为 ihg,正如在讨论第一个争议域名时所指出, ihg 并非一般用字,而且是与投诉人有知名度的 ihg 商标完全相同。而“hotel”为“酒店、饭店”的意思,是一般用字并没有区别性。另外,正如投诉人指出 beichen 的部份是投诉人旗下“北京北辰洲际酒店”名称中“北辰”的汉语拼音。故 beichen 这个词汇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反而因为这些词汇与投诉人紧密相关,从而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专家组亦认为第二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的商标是具有知名度的。投诉人亦确认,被投诉人没有获取投诉人的许可注册该域名。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本案件的事实。

据此，专家组的结论是，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政策》第 4(b)条第(iv)款的情况是存在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目前是被用来建立假冒网站，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旗下“上海浦西洲际酒店”、“北京北辰洲际酒店”的官方网站。

正如投诉人所指出，在两个假冒网站首页上的醒目位置均标注了投诉人商标“IHG”

及投诉人公司名称()。其次，两假冒网站的版式设计及网页内容复制、抄袭、模仿投诉人官网的相关设计及内容；最后，两假冒网站中显示的“上海浦西洲际酒店”、“北京北辰洲际酒店”的酒店名称、和地址与投诉人旗下酒店名称、地址完全一致。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建立假冒网站，合理的推断是被投诉人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网站 以获得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举证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ii)款规定的要求。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无需考虑投诉人所提及其他的情形及主张。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决定，根据《政策》的规定，将被投诉人对第一个争议域名 <ihgpuxi.com> 及 第二个 < ihghotel-beichen.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吴能明

日期：2017 年 12 月 10 日